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期限 12 个月，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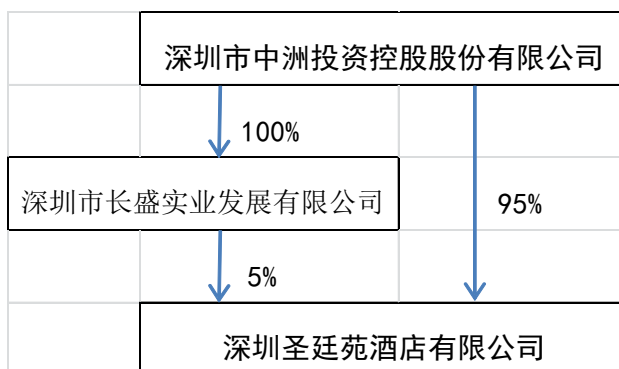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同意为酒店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酒店公司于 1997 年 4 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兴大厦。法定代表人宋炳新，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汽车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管理长盛大厦世纪楼的酒店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酒店业务，包括客房、中西餐厅、商务中心、游泳池及内供小商场、美容美发、花店、网球场、会议厅业务、桑拿按摩、机动车停放服务、卡拉 OK、歌舞厅（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酒店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酒店公司总资产 19,154.37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酒店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酒店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3,323.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4.6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